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16时在武汉市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俐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完全一致，没有发生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份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6、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解释性说明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到位、有效。

8、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承诺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

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20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中审众环的职业操守与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新增担保额 300 亿元范围内由董事会（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按规定应用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规定应用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承诺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